



#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

工業貿易署專用

付款收據編號\_\_\_\_\_

致：工業貿易署署長

## 香港產地來源證／《安排》原產地證書／香港產地來源證-新西蘭／ 產地來源加工證／普及特惠稅證（表格甲）認證副本申請書

本人現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證／《安排》原產地證書／香港產地來源證-新西蘭／產地來源加工證／普及特惠稅證（表格甲）\*的認證副本。該證載有以下資料：

證書編號：\_\_\_\_\_ 簽證日期：\_\_\_\_\_

製造商名稱：\_\_\_\_\_

貨物摘要：\_\_\_\_\_

（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附加紙張填寫，或夾附原證的影印本一份）

2. 申領認證副本是由於

\*(a) 原證已被盜／遺失／毀壞\*。

\*(b) \_\_\_\_\_

（如(a)項不適用，請另填原因）

3. 本人\_\_\_\_\_為\_\_\_\_\_

（簽署人姓名）

（出口商的名稱及地址）

之代表，謹此聲明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屬真實無訛。本人完全明白，載有以上所提資料的原證及認證副本，均應用以輸出如證所載及同一批付運貨品。倘原證或其認證副本被濫用，本人／公司可能會遭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檢控及行政制裁。本人並保證，倘日後尋回上述原證，必會將該證交回貴署#。

申請日期

獲授權簽署及商號印鑑<sup>@</sup>

申請人的電話號碼

警告：申請人倘被發現在本申請書上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成份的資料，將會遭本署檢控。此外，工業貿易署署長亦保留權利向有關商號採取行政制裁。

註：\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@ 簽署人必須為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，或為獲申請公司適當授權的負責人。

# 交回原證規定不適用於《安排》原產地證書。